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練文彰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01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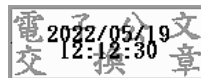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50000A_1110101307_ATTACHMENT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01307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審核公教人員公傷假應
行注意事項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為避免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核定公傷假過於寬鬆浮濫，
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十二條，明定本府如對各機關審定
的公傷假認有違本注意事項或相關事證不完備者，得不予
備查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【刊登本府公報】



111/05/19

